

#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7]第20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歇马村五组,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,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,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[2017]第2号文件批准,现公告如下:

### 横五道路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松涛镇歇马村5组耕地总面积212.2亩,原已征收耕地面积74.91亩,已安置人数108人,现实际耕地面积137.29亩,农业人口216人,人均耕地面积0.6356亩,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20.932倍。

(二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[2008]73号)规定执行;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[2014]312号)规定执行;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[2013]1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54.54亩,其中耕地面积32.74亩,其他土地21.8亩(其中宅基地/亩)。

#### 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##### (一)土地补偿费

##### 1. 耕地

32.74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=667896元

##### 2. 其他土地

21.8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÷2=222360元

小计:890256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32.74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0.932 倍 = 730144 元

2. 其他土地

21.8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0.932 倍 ÷ 2 = 243084 元

小计：973228 元

(三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经济树种类：16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8960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3.74 亩 × 4600 元 / 亩 = 17204 元

条石鱼塘：13 亩 × 10000 元 / 亩 = 130000 元

小计：236804 元

2. 其他土地：15.7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56520 元 (已扣减道路及三合坝等占地面积)

小计：56520 元

(四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610762.5 元。

(五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50 元 / 亩 × 54.54 亩 = 10353.5 元

(六) 对被征收土地组(社)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2770297.5 元。

(七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52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(补助)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八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九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